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政函〔2020〕18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政函〔2020〕186号)，经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坞城南路355号，原址整体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附属中学校和山西大学附属小学组成。

特此函复。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同意设立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面向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如上次函指出的那样，希望学校特别注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